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6 月 20 日第 609/E466/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8 年 6 月 1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6 月 2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政府開展各項工程須按《預算綱要法》執行，根據《預算綱要法》第 19 條及《預算綱要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項目立項時會估算初步造價，並須向立法會提交預算中期報告及季度的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執行報告(PIDDA)，讓立法會掌握項目階段性的報告情況。此外，公共工程項目在完成工程設計後，設計單位會編制工程數量清單，從而得出較準確工程造價估算。而投標者的投標價格會於開標後立刻公佈，讓公眾知悉。
2. 本局以合理善用公共資源的原則，嚴格按照《公共工程承攬合同之法律制度》和《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勞務之開支制度》等相關規定監督公共工程財政支出。對一些較大型或與民生有密切關係的建設項目，本局前期會通過跨部門會議與將來的使用部門溝通，按其實際需要深化設計，務求讓設計較周全，減少施工期間的調整或竣工後修改所引致的預算追加，並儘量控制成本，設計以實用為主，確保合理開支。現階段沒有考慮參考鄰近地區做法。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土地工務運輸局代局長

Daniel

劉振滄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